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２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字第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50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足見其非全無資力；復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，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；亦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文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